

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俄羅斯研究所雙主修、輔系辦法

113 年 11 月 19 日俄研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碩博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非俄羅斯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學生自註冊在學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經就讀學系所（學程）同意，得向本所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

經核定同意修讀本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名單將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於申請修讀當學期學期結束日前，彙整資料送教務處登錄。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核准開始修讀學年度本所之修課及學分採計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如同時申請本所為雙主修及輔系時，經本所審查已符合雙主修修讀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已取得本所學位者，以不得申請修讀本所輔系為原則，但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學生修讀本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本所之修業規定進行修課，規定如下：

- （一）修讀雙主修至少應修習本所四分之三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修讀輔系至少應修習本所三分之二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三）修業規定：依本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惟雙主修及輔系學生不適用第一條修課規定第三項第一款「學生選修其他系所碩士班課程者，本所承認其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並將其納入畢業學分算計。」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抵免學分除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並應專案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且至多得抵免本所雙主修及輔系最低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學分為限。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及相關費用，學分費收費標準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畢本所規定科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完成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者，核給雙主修學位。符合輔系修業規定，核給輔系。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未符合雙主修學位授予條件，但已符合本所輔系資格，得向本所提出雙主修轉輔系申請，經審查符合輔系資格者，核給輔系。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及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